

02 - 0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室守則暨巡堂禮節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警專教字第七一六三號函發布

- 一、學員生聞上課鈴聲響，應即赴教室各就規定位置入座完畢，並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，遲到者應向老師敬禮，述明原因輕聲入座。
- 二、學員生對教室內一切設備不得隨意移動或污損，並應經常保持整潔。
- 三、學員生在教室內不得高聲喧嘩、任意談笑、吐痰、吸煙或拋棄紙屑果皮。
- 四、學員生於教官（師）未到課之前應在教室內自修，不得擅自離去，上課五分鐘後教官（師）仍未到時，值日學員生應即向值星官、教務處報告，過二十分鐘仍未到課，應由班代表將同學帶回隊上。
- 五、學員生上課於教官（師）進入教室時由值日學員生發「起立」、「立正」口令，向老師敬禮，答禮後再發「坐下」口令，離去時亦同。敬禮一般課程以舉手禮為之，體技課程行鞠躬禮；同一堂課於第一節上課時應向老師問「早」（好），最後一節下課時則問「謝謝」、「再見」。
- 六、學員生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不得打瞌睡、交頭接耳或閱讀其他書報等。
- 七、學員生於聽課時如發生疑問應先舉右手，經許可後再起立發言，並注意禮貌及態度；教官（師）對學員所提相關問題，請細心妥適答覆。
- 八、每一節課教官（師）、值日學員生均應清查到課情形，上課時如有學員生因故必須離開教室時，應先報告教官（師）經許可後，始得離去；上課時並不得任意派遣公差或會客。
- 九、遇校長、教育長、主任秘書或高級長官蒞臨巡堂時，應注意之禮節如次：
  - （一）上課時間老師未到達前或下課時間，應由值日學員生或第一位發現之學員生發「立正」口令後敬禮、問好。
  - （二）一般課程於教室內上課時，授課教官（師）請點頭問候，並繼續上課；行至學員生身旁時亦同，長官有所垂詢應起立有禮回答。
  - （三）體技課程不論室內室外，均應由教官（師）或值日學員生下「立正」口令、敬禮、問好，離去時亦同。
  - （四）射擊課於實彈射擊中，應俟該輪次全部射擊完畢後，再由指導官下「立正」口令、敬禮、問好，並暫停射擊。
- 十、本要點奉核定後頒布實施。